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11年度重附民字第28號

原告 游承哲
訴訟代理人 陳建源律師

被告 林士傑

被告兼
法定代理人 林黃金鳳

被告 張弘林

被告兼
法定代理人 張家榮

吳珮瑜

被告 游正弘

上列被告等因殺人未遂等案件（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81、852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賠償損害，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

理 由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第50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但經原告聲請時，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亦有明文。又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依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之規定，不以刑事案件被告為限，即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亦包括在內，共同侵

01 權行為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自得對之一併提起附帶民事
02 訴訟（最高法院71年台附字第5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二、經查：

04 (一)被告林士傑、林黃金鳳、游正弘部分：

05 被告林士傑、游正弘（下稱林士傑等2人）因前揭案由欄所
06 載殺人未遂等案件，經原告游承哲對其等、被告林黃金鳳提
07 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其中被告林士傑等2人就上開刑事案
08 件，業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281、852號判決有罪，而被
09 告林黃金鳳雖非上開刑事案件之被告，然原告既主張被告林
10 黃金鳳應負民法第187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代理人侵權行為責
11 任，依上開規定及說明，被告林黃金鳳得為本件附帶民事訴
12 訟之被告。又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確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
13 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而有移送本院民事庭之必要，爰依
14 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移送本院民事庭。

15 (二)被告張弘林、張家榮、吳佩瑜部分：

16 被告張弘林因前揭案由欄所載殺人未遂等案件，經原告對
17 其、被告張家榮、吳佩瑜（下稱張家榮等2人）提起本件附
18 帶民事訴訟，並經原告具狀表示倘被告張弘林諭知無罪，聲
19 請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等語（見本院重附民卷第16
20 頁），而被告張弘林就上開刑事案件，業經本院以111年度
21 訴字第281、852號判決無罪，被告張家榮等2人雖非上開刑
22 事案件之被告，然原告既主張被告張家榮等2人應負民法第1
23 87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代理人侵權行為責任，依上開規定及
24 說明，被告張家榮等2人得為本件附帶民事訴訟之被告，是
25 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規定，移送本院民事庭。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第504條第1項前段，裁定
27 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29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陳品潔

30 法官 蔣彥威

01

法 官 張 琄 威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不得抗告。

04

書記官 黃紫涵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